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能环境”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于2020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变更事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情况

公司2017年9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共计投资8,68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股权，原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宏科”）持有其49%股权。详见《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由于高能中色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007万元，未能完成其3,000万元的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金昌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爱杰需按原协议对高能环境进行补偿。按原协议约定，补偿应为人民币1,519万元或高能中色9%的股权。

2019 年高能中色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 2019 年下半年方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且新的生产线建设期间，影响原有生产线生产，经营生产不连续，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新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色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集团铜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川铜业”）设立合资公司，对金川铜业的白烟灰处理车间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高能中色与金川铜业成立合资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引入高能中色的市场化模式和经营管理经验，从而提升白烟灰车间效益，提高高能中色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铜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为其提供各类危废固废的处理处置服务。基于此，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签署补充协议，拟对考核期和考核目标进行调整。主要包括：

1、原协议考核期由 2020 年末延展至 2021 年末，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能中色(不含与金川铜业成立的合资公司)年度业绩目标为 4,100 万元（原协议中 2020 年度业绩目标为 3,1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各年度的业绩目标均为经审计的该年度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依据）。2022 年后，保证高能中色危废原料供应，保障高能中色及其关联公司危废业务正常生产运营。如下表：

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考核标准
2020 年	4,100 万元
2021 年	3,000 万元
2022 年后	保证高能中色危废原料供应，保障高能中色及其关联公司危废业务正常生产运营

如果高能中色在任一业绩考核年度的年度业绩目标/考核标准未达到约定的，李爱杰及金昌宏科应当按以下计算公式向高能环境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现金补偿额：（年度业绩目标-年度扣非净利润）*1.5。

2、金昌宏科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 1%的股权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能环境作为因未完成营业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如果 2020 年、2021 年高能中色业绩达标，高能环境同意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将本次转让的 1%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金昌宏科。

此次变更业绩承诺，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 1% 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延展至 2021 年末作为因未完成营业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 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需完成 2019 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时限，更专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健康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19 年高能中色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入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铜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危废原料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时限，更专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健康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 年高能中色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 2019 年下半年方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色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铜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铜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 1% 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延展至 2021 年末作为因未完成营业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 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需完成 2019 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时限，更专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健康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案，专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健康增长，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